

广发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20年8月5日
公告日期:2020年7月31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广发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内容与格式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广发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2019年6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m.gov.cn/fund)的上的《广发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名称:广发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上海金(扩位证券简称:上海金ETF)
3.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8600
4.基金申购、赎回简称:上海金
5.申购、赎回代码:518601

6.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2020年7月29日基金份额总额:148,693,644.00份

7.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2020年7月29日基金份额净值:4.2752

8.本上市交易公告书:148,693,644.00份

9.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上市交易日期:2020年8月5日

11.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上市推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1)现金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

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

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

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

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等21家代理机构。

(2)资金现货合约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

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代理机构。

若有新增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并及时公告。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本基金募集情况

1.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注册文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20]158号

2.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3.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4.发售方式:投资者可选择网下现金认购、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和网上现金

认购3种方式。

5.发售日期:本基金自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6月30日进行发售,其中,

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的日期为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6月

30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0年6月24日、6月29日、6月30日。

6.发售价格:人民币1.00元。

7.发售期限: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发售7个工作日,网上现

金认购发售3个工作日。

8.发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本基金募集期间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上交所

可通过上交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业务。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以下为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

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

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

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以上排名不分先后,具体名单详见本基金发售公

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9.网下黄金现货合约发售代理机构为以下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

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验资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

本基金于2020年6月18日起公开募集,基金募集工作已于2020年6月30日

顺利完成。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首次募集的实收基金金

额合计为人民币607,056,199.00元。其中,通过募集期间现金有效认购资金扣除

认购费用后的净认购金额为607,035,000.00元;通过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上现金

认购资金在首次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净份额金额为人民币3,199.00元。上述资金

已于2020年7月6日划至在招商银行开立的托管账户。通过网上现金认购通过

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截至2020年7月6日止产生的利

息金额人民币151,575.13元,将于下一个银行结息日作为基金财产划付至上

述托管账户。本基金无有效现金认购合约认购。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户数8,601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元人民币计算,

本次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607,056,199.00份,已全部计

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基金管理人从基金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从

业人员证券投资行为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行为

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行为监督管理办法。本

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

资产中支付。

12.募集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

法》以及《广发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上海金交易

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法律、本

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20年7月6日获得确认,

基金合同自即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

本基金。

13.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7月8日

14.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按照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元人民币

计算,本次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607,056,199.00份,已全

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二)基金上市交易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0]230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20年8月5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4.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上海金(扩位简称:上海金ETF)

5.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8600

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本基金的二级市场

交易。

6.基金申购、赎回简称:上海金

7.申购、赎回代码:518601

投资者应在本基金指定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

和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一级交易商提供的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业务。

目前本基金的现金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以上排名不分先后,具体名单详见本

基金发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8.本上市交易份额:148,693,644.00份

9.本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情况

本基金上市交易后,所有的基金份额均可进行交易,不存在未上市交易的基

金份额。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1.持有人户数

截至2020年7月29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8,601户,平均每户持有

的基金份额17,287.95份

2.持有人结构

截至2020年7月29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如下:

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19,447,115.00份,占基金总份额的80.33%;

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29,251,529.00份,占基金总份额的19.67%。

(三)截至2020年7月29日,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

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分别持有本基金管理人6.593%、15.763%、15.763%和7.881%的股权。

3.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责